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62号

申请人：汪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毕清 职务：局长。

申请人汪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举报编号：1350524002021030487974042）不予立案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1年3月7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其在淘宝平台“广州市荔湾区某茶行”（以下简称“被举报人”）

开设的店铺“阿秋的茶”购买了“08年云南勐海普洱茶陈茶”（以下简称“被举报产品”）100g预包装1份。到货后产品存在包装纸有刺鼻气味、污渍多、茶叶实物有腥臭味、不明添加物、涉嫌生产日期虚假宣传欺诈等问题。

2021年3月9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检查了被举报产品，发现其外包装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08年4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举报人所指的“包装纸有刺鼻气味、污渍多，茶叶有腥臭味、不明添加物”的问题。2021年3月1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被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被举报人接受调查询问时称，被举报产品的进货时间为2010年，因年代久远，无法提供当时的进货单据和检验报告。2021年3月26日，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时限。

2021年4月19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立案，原因为：“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广州市荔湾区某茶行进行检查。执法人员检查了被诉商品，未发现举报人所指的‘刺鼻气味、污质多、不明胶状物’等问题。该茶叶生产日期为2018年4月8日，当事人表示该商品是2010年进货，因年代久远，其无法提供进货凭证和检验报告。没有证据表明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1年3月15日，我局电话联系举报人，告知接到举报，举报人已知晓。2021年4月1日，我局电话联系举报人，举报人表示在平台回复即可。”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要求责令被

申请人撤销不立案的行政行为，履行职责调查后重新答复，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悉。

另查，被举报商品的外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8 日。被申请人在 12315 平台回复中提到“该茶叶生产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8 日”的内容应为笔误。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的核查职责，被申请人最终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告知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的职责是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其调查处理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说明被申请人的调查处理行为会对其何种权益造成影响，在举报事项的答复内容和处理结果未影响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